

#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/12/3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</li> <li>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</li> </ul>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 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50 學分)	政治學(上)3	政治學(下)3	公共政策 3	公共管理 3	社會科學方法論 2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	公共事務專題講座(上) 0	公共事務專題講座(下) 0
	行政學(上)3	行政學(下)3	創新治理 2	地方自治與行政 3	行政法(上)3	行政法(下)3		畢業專題實習 3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上)2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下)2	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3		人事行政 3			
	行政統計學(上)2	行政統計學(下)2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6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0 學分，佔 39%，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，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26 學分，佔 20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0 學分，佔 1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 6.本課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8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